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3、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